

我们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各项建设，与时俱进完善党章，聚焦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进制度创新，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搭建起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四梁八柱”，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提供了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保障。

——习近平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据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压实整改责

任，完善整改机制，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要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要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扎牢织密监督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省司法厅深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候鸟”法治人才工作站揭牌

本报讯（记者王天宇）2月20日，三亚市司法局“候鸟”法治人才工作站（省司法厅分站）揭牌仪式暨完善中国式预防性法律制度研讨会在三亚召开。

据介绍，省司法厅坚持以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采取多种方式、多种途径，持续加大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力度，为海南法治建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候鸟”人才是海南特色人才，是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宝贵财富和助推力量，建立“候鸟”法治人才工作站是省司法厅深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一个重要举措。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磊表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把

预防性制度优势转化为促进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效能优势，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举办这次研讨会，既有利于厘清预防性法律制度的内涵、结构、体系等问题，更有利于探索研究预防性法律制度价值，推动法治资源整体配置，社会治理降低成本、提升效能，促进中国特色预防性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完善。

当天下午，研讨会围绕“中国特色预防性法律制度体系构建”“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降低社会治理成本”“公证制度的预防性价值与功能研究”等3个专题研讨，共同探索研究预防性法律制度价值，为中国特色预防性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完善建言献策。

我省明确今年司法行政工作重点 纵深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各项工作

本报讯（记者章创源）2月21日，省司法厅召开2024年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中央、司法部、省委有关会议精神，总结2023年工作，对2024年全省司法行政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安排。

据了解，2024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各项工作——

纵深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各项工作方

面，努力形成一批在全国领先的法治建设成果，为全国法治领域改革提供“海南路径”；压实法治建设责任，特别是强化督察问责问效；着力加强基层法治建设，今年争取创建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5至6个。

服务保障自贸港封关运作方面，重点推动出台反走私、极简审批、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等封关运作急需法规；更加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把全省行政立法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方面，“以点带面”提升全省各级政府法治建设水平，扎实开

展合法性审查工作，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的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建设现代法律服务体系方面，持续打造广覆盖、均等化、高质量的海南法律援助模式，推动公证服务扩容、流程瘦身，加快建设高水平公立鉴定机构；研究出台促进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打造“一市县一特色”普法品牌，抓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用好“候鸟”法治人才工作站。

加强风险防范化解方面，加强各级指

挥中心建设，增强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聚焦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新兴领域，打造一批行业认可、群众信赖的海南调解品牌；筑牢监所物防、人防、技防、联防基础，确保监所持续安全稳定。

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方面，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拓展涉外法律服务交流与合作，加快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培养。

此外，我省还将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打好作风能力建设攻坚战，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加速锻造全面过硬司法行政铁军。

万宁市和乐镇琉川村积极探索自治、德治、法治融合治理新路径 治安好 矛盾少 生活更美好

■本报记者 张星



万宁琉川村义警队队员在农贸市场维持秩序。记者张星 摄

新春走基层

一排排现代风格的独栋楼房、四通八达的平坦柏油路、丰富多样的村民文化活动室……近日，记者跟着万宁市和乐镇琉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夏可锋走在村里，好似走进一幅美丽的画卷。

作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琉川村靠什么实现从乱到治的蜕变？

经过走访，记者了解到，琉川村近年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党建引领下的自治、德治、法治融合治理新路径。

以过去较为突出的治安问题、土地纠纷、家庭矛盾为例，琉川村一方面成立以党员为主的义警队，加强夜间和重点区域巡逻防控；另一方面充分发动老党员、老干部、乡贤参与调解，并做好相关政策宣讲。

夏可锋剖析琉川村治理的经验，向记者道出村子“净化秘诀”：从化解矛盾纠纷入手，但并未仅限于此，而是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综合统筹，将自治、德治、法治有机融合，真正做到将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

琉川村的发展变化，也带动每一位村民参与到打造美丽乡村的队伍中。

作为一名有着21年党龄的老党员，57岁村民李春光告诉记者，他在享受琉川村福利的同时，也想回馈村里，加入义警队为村里多作一些贡献。目前村里有11名义警队员，义警队员每天白天在村口

疏导交通，夜间分班巡逻。特别在春节假期，村里的农贸市场凌晨三四点就开始热闹起来，义警队员需要提早到位，维持市场的秩序。

琉川村党支部副书记李辉兴今年32岁，脸膛黝黑，个子清瘦。2020年年底，他也响应号召，投身乡村法治建设。

据介绍，琉川村通过成立义警队、调

解队伍，聚焦村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切实解决好基层困难事、群众烦心事，将一张张“问题清单”变为一份份“满意答卷”。

平安是发展的基石。治安好了、矛盾少了，村子越建越美，产业发展与收入越来越多，村民的日子也越过越红火。

村子美了，生活好了，村民的精气神

也足了。村民自发组建红色娘子军舞蹈队、排球队，创建特色农家书屋等。

2月7日晚，琉川村红色娘子军舞蹈队参加“和舟共济 乐迎龙年”迎新春暨文明评颁奖晚会；2月8日晚，琉川村组织村民参加排球队、拔河队训练；2月10日，排球比赛等正式拉开序幕……春节期间，琉川村精彩纷呈的文化活动不断上演。

第四届消博会将在海口国际免税城设立分展区 带来更多全球顶尖品牌和创新产品

本报讯（海南日报记者罗霞）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将在cdf海口国际免税城设立分展区，届时将为游客带来更多全球顶尖品牌和创新产品、举办多场引领新生活潮流的活动。这是记者2月21日从消博会组委会获悉的。

在cdf海口国际免税城设立的中免新

消费场景展区，是第四届消博会三大分展区之一。本届消博会按照“1+3+8+8”的层次，将在多地布展。其中，“1”指1个主展区，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3”指主展区以外的3个分展区，分别为中免新消费场景展区、2024中国（海口）国际帆船游艇展、海南（乐城）国际健康消费展。

消博会期间，中免新消费场景展区将设立消博会特别折扣区域，提供热门商品的折扣优惠。限时限量的折扣活动将不断上新，如每日限时抢购、限量特价商品等。消博会重要嘉宾还可享受VIP私享会等服务，体验文旅免税演艺活动。

此外，第四届消博会时装周将以cdf

海口国际免税城为主会场，带来全球青年设计师扶持计划等六大板块时尚活动，将时尚发布活动场景与消费场景融合。

据了解，第四届消博会由商务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计划于4月13日至18日举办。

报警谎称有人从轮渡上掉海 一男子被拘留10天

本报讯（海南日报记者良子 通讯员亚春明）河南一男子报警谎称有人从轮渡上掉海。2月21日，该男子被海口港码头派出所行政拘留10天。

2月20日21时30分左右，海口港码头派出所接指令，有人报警称：从广东海安港来海口港的“海口六号”轮有人掉海。

接报后，派出所立即与报警人电话联系，但一直无人接听，经联系海口秀英港调度及该船船长，都称没有接到有人报掉海的警情。

待“海口六号”轮停靠秀英港泊位后，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该船，逐一一对下船旅客进行询问，并登船向船员了

解情况，均称没有看到或听说有人落水。

经深入调查，该船在航行途中，有一名男子在客舱及走道里用手机报警，声称其看到有人跳海。经多方寻找，成功将涉嫌谎报警情的男子抓获并口头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处理。

经查，该名男子名叫刘某友（男，21岁，河南省许昌市人），当晚从海安乘船至海口，在船上用手机多次拨打许昌、湛江、海口多地110报警，谎报有人在船上掉海。经查，刘某友对其谎报警情，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相关规定对刘某友处行政拘留10日。

“法院+工商联”联动解纠纷 澄迈成功调解一起两家企业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被告当庭付110万元货款

本报讯（记者王季）近日，澄迈法院老城人民法庭依托“法院+工商联”机制，联合澄迈县工商业联合会以及澄迈县老城镇商会，成功调解一起两家企业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据悉，被告某混凝土公司因建设位于澄迈县大丰镇的某项目需要，向原告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建筑材料，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提供其所需建筑材料，但被告未能按时将相应的材料款项付清，经原告、被告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未能妥善处理，原告遂将被告诉至老城人民法庭。

充分研判案情后，老城人民法庭承办法官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邀请澄迈县工商业联合会、澄迈县老城镇商会相关领导共同参与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双方争议焦点进行剖析，并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市场主体的角度释法析理；县工商联及老城镇商会相关领导从企业的健康发展以及双方企业未来合作带来的经济效益等角度为企业分析利弊。经老城人民法庭与多部门联合耐心细致调解，被告某混凝土公司主动提出可以当庭支付110万元货款，剩余款项将在年后支付。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现场签订调解协议，握手言和，该案圆满化解。